

2020

法律援助署年報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50
ANNIVERSARY
LEGAL AID DEPARTMENT
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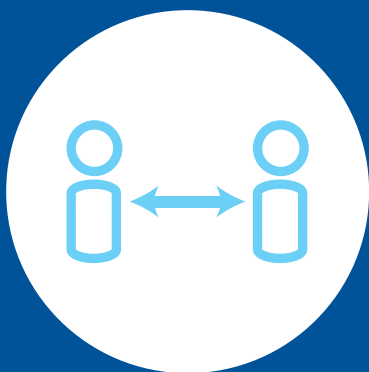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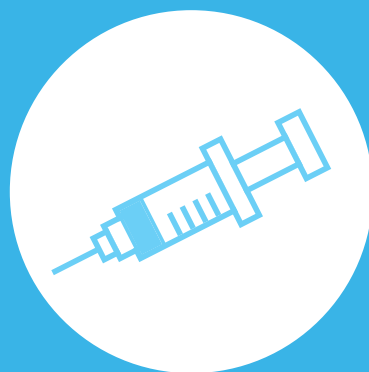
本署的 抱負

-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序言

在二〇二〇年，所有人都經歷前所未有的極大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肆虐，對各界造成深遠影響，法律援助署也不例外。儘管疫情帶來很多不確定因素，但本署繼續積極地面對種種困難和挑戰。在社會受到疫情嚴重影響期間，本署實施特別上班安排，調整了若干服務，讓市民獲得必要的服務。為了在疫情期間可安排與申請人在網上緊急會面，我們引入了視像會議方案。我們完全明白，在這非常時期，包括法律專業界的許多界別正面對生計方面的重大挑戰。因此，我們在疫情初期作出特別安排，在不違反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加快向大律師和律師支付中期和最終的費用，以減輕他們的現金周轉壓力。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在疫情陰霾下，本署竭力在二〇二〇年繼續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同事堅持不懈，以卓越的專業標準和操守，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很榮幸在此向大家發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二〇年的年報，當中總結了本署盡忠職守的同事所付出的努力，在新一年繼續提供專業和優質的公共服務。期盼各位喜愛這份年報。

服務社會

本署十分重視透過不同宣傳途徑，積極向社會各界推廣法援服務。例如，本署在二〇二〇年一月推出題為“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全新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我們透過這些宣傳短片和聲帶傳遞重要的資訊：任何具有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都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同時強調任何人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符合資格獲批法援。這些宣傳短片和聲帶於二〇二〇年在本港多個電視台和電台播放，並上載至本署和政府新聞處的網站。本署又製作專題海報，以推廣有關宣傳短片和聲帶。

在二〇二〇年一月及十月，本署的律師為社會福利署及／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綫人員講述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本署的律師又在二〇二〇年七月為一個工會的會員介紹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援服務。

除了透過傳統途徑進行宣傳外，本署的律師亦於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義務參與法律周2020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該活動由香港律師會舉辦，獲本署贊助並派員協助，在本署設置的攤位現場解答與法援服務有關的查詢，備受市民歡迎。本署一名律師更參與法律周2020的短片拍攝活動，介紹法援服務和本署的工作。

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平台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和溝通。

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本署致力提供以客為本的優質法援服務，竭力確保所有通過經濟審查，並具有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為了讓更多市民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立法會於二〇二〇年六月通過一項決議案，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分別提高至420,400元及2,102,000元。此外，立法會於二〇二〇年六月通過另一項決議案，把可獲豁免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由每月4,800元上調至9,100元，以及把法例第91章第19B(1)(a)條所指明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減少其保留款項的款額，由57,400元上調至108,850元。這些措施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讓法援申請人及受助人受惠。

提升資訊系統

本署不斷努力探討各種方法，以提升運作效率。多年來，我們一直以“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處理審批申請、委派律師、監察外委個案、進行訴訟，以及提供會計工作所需帳目資料等工作，並經由“知識支援系統”製備管理報告。為確保系統能應付本署的運作需要，我們在二〇一八年聘請顧問就更新兩個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務求提升本署的整體運作效率，以及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

顧問已於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研究，並就更新兩個系統提交詳細建議。本署已接納有關建議，並將於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的全面建議，目標是在獲得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擬議的更新。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政務司司長到訪

政務司司長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初到訪本署，瞭解更多關於本署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初期的防疫抗疫措施。政務司司長到訪本署各組時，向部分員工瞭解保護裝備的供應情況，以及他們在疫情中遇到的困難。他得悉本署已採購足夠的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發放給員工，以應付工作需要，並鼓勵同事即使面對疫情的重大挑戰，仍須繼續全心全意、堅持不懈地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專業服務獲嘉獎

本署的同事時時刻刻都以專業精神，盡心竭誠地為市民服務。儘管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他們在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投訴方面仍然表現卓越，堪稱楷模。年內，本署有兩位同事獲頒2020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以專業精神處理投訴，並正面回應及積極配合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調查。他們在處理投訴方面長期表現優秀，盡心竭力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獲頒殊榮實至名歸，這是對他們努力的充分肯定。同事表現超卓，努力不懈地彰顯本署的信念，在日常工作中凡事悉力以赴，秉持專業精神，齊心協力，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我為他們感到自豪。

展望未來

二〇二〇年適逢法律援助署成立五十周年，是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發展過程的里程碑。本署成立由部門高層管理人員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監督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一年舉辦的一系列慶祝活動，包括開幕典禮、巡迴展覽、製作電視特輯、紀念特刊和專題網頁等。慶祝活動的製作和統籌工作正在進行，但由於年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擬邀請嘉賓出席的開幕典禮，以及預計會吸引大批市民參觀的巡迴展覽，改於二〇二一年上半年舉行。與此同時，我衷心希望各持份者、全體同事和市民大眾繼續支援本署的工作，協助我們提供專業的法援服務，堅守法治。敬請留意更多關於五十周年慶祝活動的資訊。

本署在二〇二〇年再次取得豐碩成果，我衷心感謝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專業團體、各持份者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全賴他們在年內給予寶貴意見，與本署合作無間，本署才能取得如此成就和佳績。我亦藉此由衷感激本署全體同事，他們於年內非比尋常而且特別艱難的時期，給了我堅實的支持。

展望將來，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未完結，我們預計在可見的將來仍充滿挑戰和變數。讓我們與社會各界攜手努力，團結一心，相信香港最終必定能走出疫境，逐漸恢復正常生活。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鄺寶昌

[回頁頂](#)

目錄

抱負、使命及信念.....	2
---------------	---

序言.....	4
---------	---

第 1 章

部門策略計劃	12
--------------	----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務	16
--------------	----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38
-----------------	----

第 4 章

顧客服務	44
------------	----

第 5 章

宣傳工作	50
------------	----

第 6 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56
------------------	----

附錄

附錄 1

收入與開支	64
-------------	----

附錄 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68
----------------	----

附錄 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70
---------------------	----

附錄 4

地址及通訊	71
-------------	----

附錄 5

刊物目錄	72
------------	----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以決定資源運用的先後次序，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請到本署網站閱覽部門策略計劃。

二〇二〇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資訊系統

在二〇一九年，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的顧問就本署的操作系統進行了深入研究，探討如何把資訊科技應用於支援本署的工作目標和需要。顧問工作的重要一環是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就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訂定未來路向。原有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於二〇〇三年八月設置，是本署在日常運作中十分倚賴的核心操作系統。隨着資訊科技在過去十七年不斷進步，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以配合新的工作需求，是重要和刻不容緩的。顧問研究於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後，本署進而評估各方案在技術及運作上的可行性，衡量需求和成本效益，並制訂落實建議的時間表。這是本署的重要資訊科技項目，預計新系統將於二〇二五年年中或之前投入運作。

按照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計劃”），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系統”）將分階段推行，以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院程序。作為該司法機構計劃的重要持份者，本署獲邀在系統推行前參與試行運作。與司法機構一起進行的試行運作，暫定於二〇二一年年中展開。

顧客服務

本署計劃購置硬件和軟件，讓職員與申請人或受助人在網上會面。本署暫定於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向各組別分發iPad平板電腦，以便在有需要時安排網上會面。

在會面開始前，申請人或受助人會收到一條連結，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與本署職員連線。由於網上會面可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相信會獲得申請人及受助人的歡迎，尤其是在疫情嚴峻的時期。



(後排左起) 陳愛容女士、莊因東先生
(前排左起) 鄺寶昌先生、毛旭華女士



(後排) 張英敏女士
(前排左起) 莊因東先生、王耀輝先生



(左起) 梁丙楨女士、李雅齡女士、黃瑤明女士



(左起) 陳道潔女士、姜美全女士、陳妙娟女士



(後排) 陳茂群先生
(前排左起) 莊因東先生、鄺寶昌先生



(左起) 毛旭華女士、李自強先生



(左起) 陳愛容女士、呂惠蘭女士

宣傳

年內，本署推出一套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於本港多個電視台和電台播放。此外，電視宣傳短片亦上載至本署和政府新聞處的網站，市民可點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超連結觀看該短片。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署於年內暫停接待外間組織的代表。然而，本署繼續舉辦講座，以提高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和了解。本署在一月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約20名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又在七月於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集中講解關於僱員補償和人身傷害的法律援助服務。在十月，本署為社會福利署舉辦講座，講解本署在家庭事宜方面的服務。上述講座均廣受歡迎，獲得一致好評。

本署亦積極與持份者接觸，提高大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了解。本署多名律師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在本署設置的攤位現場解答與法律援助服務有關的查詢，這是法律周2020的活動之一。此外，本署一名律師參與法律知識短片拍攝活動，介紹法律援助服務和本署的工作。該短片在香港律師會的網頁及其YouTube頻道播放。

[回頁頂](#)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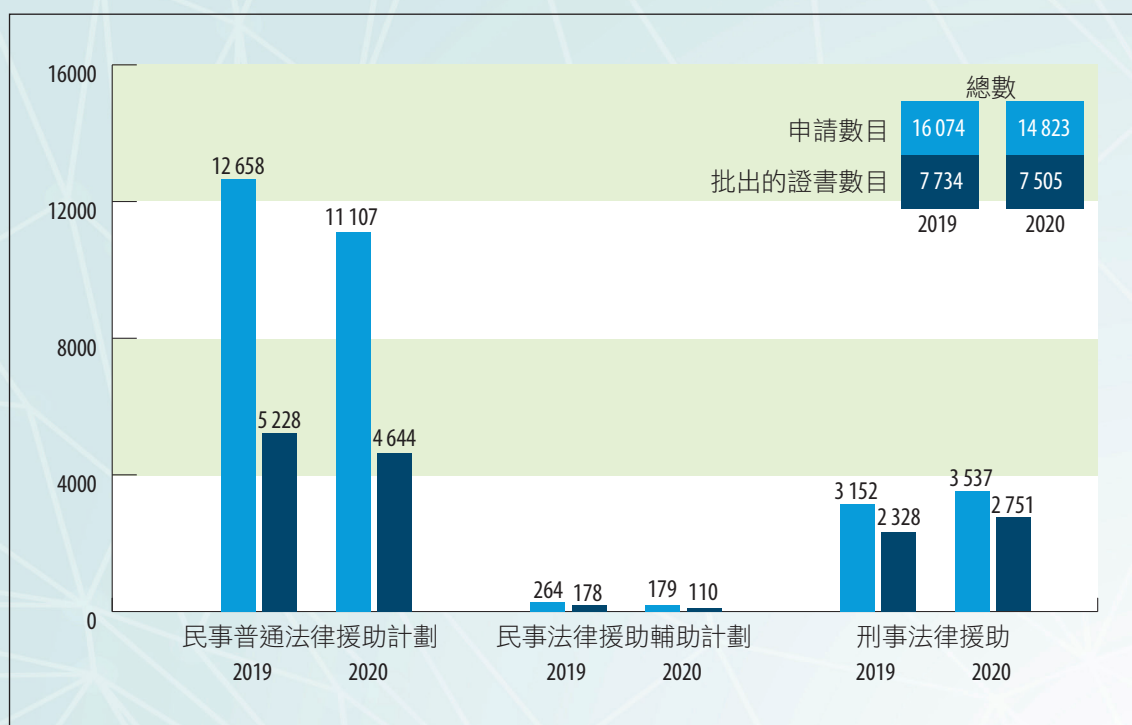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二〇年，本署共接獲14 823宗法律援助申請，並批出7 505張法律援助證書：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討工資的法律援助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420,400元的法定限額，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會獲批法援。

年內，本署共接獲11 107宗根據普通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共4 644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420,400元但少於2,102,000元，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以上類別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75,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179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110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其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其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770萬元盈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800萬元盈餘。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2.13億元（詳情見附錄1）。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布情況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減的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4 957	4 602	-7%
婚姻訴訟個案	5 373	4 284	-20%
土地及租務糾紛	480	394	-18%
勞資糾紛	49	235	380%
入境事務	63	89	41%
追討工資	26	42	62%
其他	1 974	1 640	-17%
總數	12 922	11 286	-13%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布情況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案件類別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減的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2 646	2 359	-11%
婚姻訴訟個案	2 385	1 832	-23%
土地及租務糾紛	110	74	-33%
勞資糾紛	5	209	4080%
入境事務	7	0	-100%
追討工資	19	30	58%
其他	234	250	7%
總數	5 406	4 754	-12%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的查詢。年內，該組共接獲29 375項查詢。

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發出證書數目

5 406

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5%



發出證書數目

4 754

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2%



按類別劃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數目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曆年	政府政策及 相關事宜		入境事務 (包括免遣返聲 請)		其他			
					政府及相關 機構的決定		非政府相關 機構的決定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2019	127	13	613	65	52	3	5	0
2020	80	13	231	62	42	7	6	0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 (1)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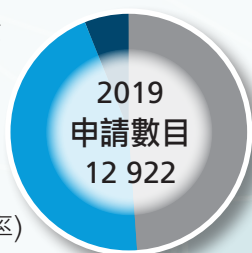
(a)案情審查

5 211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0%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
而遭拒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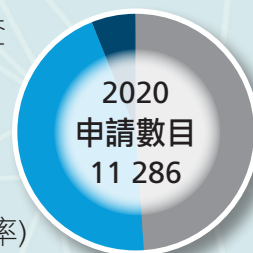
(a)案情審查

4 289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38%



(b)經濟審查

915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b)經濟審查

780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45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
的比率)

4%



上訴成功的宗數

35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
的比率)

4%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包括相關或關涉的案件。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 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 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18	15 091	6 813	920	1 632	61 [@]
2019	12 922	5 211	915	1 193	45
2020	11 286	4 289	780	778	35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入“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入“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 包括相關或關涉的案件。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申請及審查 (2)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18	1 547	1 519	8	763	14
2019	797	802	8	369	5
2020	359	252	8	91	5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入“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入“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註：上表的統計數字按年份劃分，個別被拒的申請或法援上訴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作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關於案情審查，法援申請人無須令法庭信納關於事實爭議的判決較大機會有利於申請人，但必須令法庭信納申請人已顯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機會，在審訊時法庭就事實爭議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判決。

二〇二〇年審結案件的結果

案件類別	發出呈請 前已和解	發出清盤令 ／破產令	和解後呈 請遭駁回	擱置呈請	呈請遭 駁回	轉介破欠 委員會* 處理	其他	總數
追討工資 (清盤／ 破產)	0% (0%)	82% (76%)	0% (4%)	3% (2%)	0% (0%)	9% (11%)	6% (7%)	1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括號內為二〇一九年的數字)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4% (81%)	5% (5%)	11% (14%)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九年的數字)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 ／撤回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取消／撤回 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4% (94%)	2% (2%)	1% (1%)	1% (1%)	2% (2%)	100%
僱員補償申索	96% (96%)	1% (1%)	1% (1%)	1% (1%)	1% (1%)	100%
人身傷害	93% (93%)	2% (2%)	1% (1%)	1% (1%)	3% (3%)	100%
交通意外	92% (93%)	2% (2%)	2% (1%)	2% (2%)	2% (2%)	100%
醫療／牙科／專業疏忽	86% (68%)	12% (8%)	0% (6%)	0% (6%)	2% (12%)	100%
雜項	70% (52%)	10% (22%)	9% (12%)	2% (2%)	9% (12%)	100%
總數	90% (88%)	3% (4%)	3% (2%)	1% (2%)	3% (4%)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九年的數字)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由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審批。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接獲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減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13	437	-15%
區域法院審訊	1 176	1 946	65%
原訟法庭審訊	478	418	-13%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322	271	-16%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269	183	-32%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262	150	-43%
終審法院上訴	101	82	-19%
其他	31	50	61%
總數	3 152	3 537	12%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減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03	405	-19%
區域法院審訊	1 113	1 745	57%
原訟法庭審訊	476	410	-14%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39	35	-10%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60	42	-30%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101	60	-41%
終審法院上訴	22	17	-23%
其他	14	37	164%
總數	2 328	2 751	18%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發出證書數目

2 328

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律援助總數的比率)

98%



發出證書數目

2 751

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律援助總數的比率)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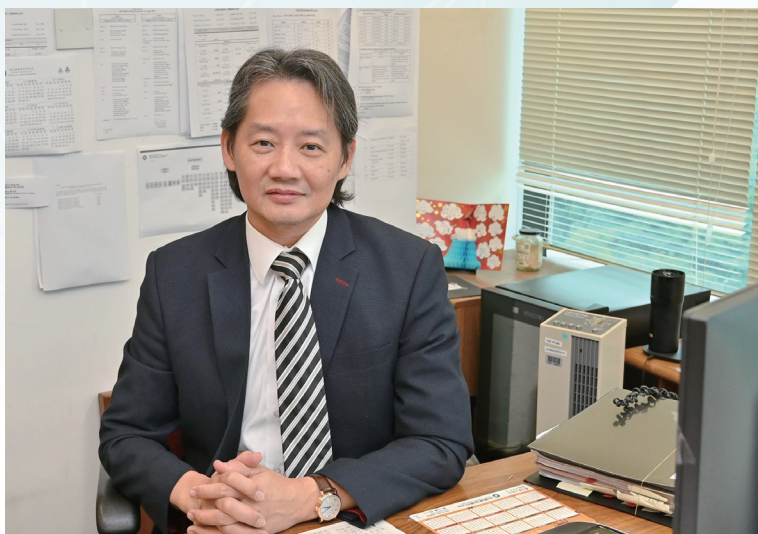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刑事法援申請被拒

如申請人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申請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15宗，全部同時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另有31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此外，有80宗申請的申請人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沒有申請人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數

709

(上訴案件)
(694)

(其他案件)
(15)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2%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11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數目(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64 (41)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數

472

(上訴案件)
(465)

(其他案件)
(7)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3%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14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數目(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46 (31)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就非緊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的點擊率分別達6 387次和6 723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本署並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而是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二〇二〇年委派外委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分布情況

外判案件宗數	大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9	20	42	164
5-15	0	8	18	144
16-30	0	1	2	63
31-50	0	0	0	7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9	29	62	378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律師數目			
外判案件宗數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1	27	65	501
5-15	0	12	22	256
16-30	0	6	14	98
31-50	0	0	3	17
50宗以上	0	0	1	3
總數	1	45	105	875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成立的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師或大律師辦理。該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及大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3名律師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2名大律師及9名律師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內。此外，本署向1名律師發出勸戒信。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3年的經驗作依據，本署定期更新名冊上的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在名冊律師的3年期限屆滿前，本署會提醒他們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共有826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137宗屬婚姻訴訟。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民事訴訟1)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270宗人身傷害索償及海員追討欠薪案件。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案件有6宗。討回的賠償合計約為3,600萬元。

就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640萬元。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家事小組共接辦347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取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小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追討欠薪

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辦理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組轉介的案件，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小組亦辦理隨後的清盤或破產訴訟。

如某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就該案的情況而言，進行有關訴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合理，清盤破產訴訟小組便會把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發放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年內，小組分別提出24宗清盤呈請。此外，共有309宗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申請特惠款項。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的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應訊日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該組的律師亦會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1.4%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91.3%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組內的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合共有1 252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12 (1.0%)

區域法院一應訊日
859 (68.6%)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381 (30.4%)

總數(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1 25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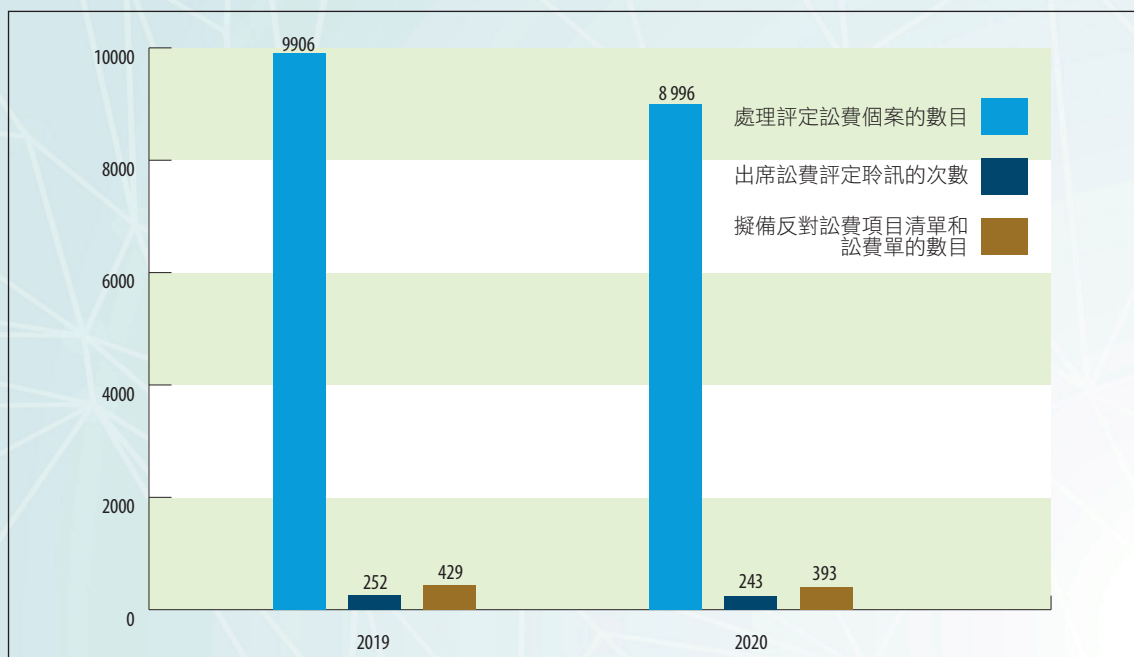
張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及管理支援)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所有訟費單，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和訟費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執行小組年內的工作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法庭和本署的特別工作安排影響。年內，小組共接辦115宗案件，有65宗案件須透過執行判決訴訟程序追討欠款。約46%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計1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年內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總數
30 (49)	28 (59)	5 (18)	2 (4)	65 (130)
46% (38%)	43% (45%)	8% (14%)	3% (3%)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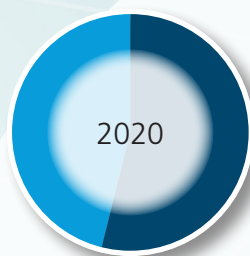
(括號內為二〇一九年的數字)

由於有些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下圖顯示在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本署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討回款項的百分比
54.1%

未能討回款項的百分比
45.9%



二〇二〇年獲委派辦理民事案件最多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分類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33	0	0	2	0	35	0.8%
2	23	0	0	10	1	34	0.8%
3	31	0	0	2	1	34	0.8%
4	34	0	0	0	0	34	0.8%
5	31	0	0	2	0	33	0.7%
6	32	0	0	0	0	32	0.7%
7	30	0	0	1	0	31	0.7%
8	30	0	0	1	0	31	0.7%
9	31	0	0	0	0	31	0.7%
10	28	0	0	1	1	30	0.7%
11	30	0	0	0	0	30	0.7%
12	30	0	0	0	0	30	0.7%
13	0	0	0	30	0	30	0.7%
14	27	0	0	2	1	30	0.7%
15	22	0	0	7	0	29	0.7%
16	16	0	0	7	6	29	0.7%
17	25	0	0	2	2	29	0.7%
18	28	0	0	1	0	29	0.7%
19	29	0	0	0	0	29	0.7%
20	6	0	0	22	0	28	0.6%
首20名律師的小計	516	0	0	90	12	618	13.9%
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的總數	2 554	88	0	1 615	196	4 453	100.0%

註：名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35宗。

由於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醫療疏忽、人身傷害、專業疏忽、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輔助計劃下的人身傷害，以及輔助計劃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雜項訴訟、土地或租務糾紛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梁國雄（又稱“長毛”）訴 懲教署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2019年第8號

本案的梁國雄先生（“上訴人”）是人稱“長毛”的政治活躍分子。他被裁定犯罪，因而被判處監禁。在荔枝角收押所服刑期間，他的頭髮須按懲教署《工作守則》的規定剪短（“有關決定”）。該項守則是懲教署署長依據香港法例第234A章《監獄規則》第77(4)條所發出的。

根據《工作守則》第41-05條（“守則41-05”），為保持健康及清潔，所有男囚犯的頭髮須盡量剪短，但不用剪陸軍裝，除非囚犯要求如此。上訴人投訴他獲給予的待遇較女囚犯的為差。根據同一條守則，除非醫生建議，女囚犯的頭髮不可未經其同意，剪至較進入院所時的髮型更短。男囚犯卻沒有獲給予和女囚犯相同的選擇權。

上訴人基於以下4項理據向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屬歧視、違反《基本法》第25條、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以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6(1)條。《基本法》第25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權法案》第6(1)條則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原訟法庭基於上述首2項理據裁定上訴人勝訴，並頒發命令撤銷有關決定（“有關命令”）。

其後，有關命令經上訴後被推翻。上訴法庭拒絕向上訴人批予終審法院上訴許可，但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批予許可，就以下法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守則41-05是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直接歧視，以及守則41-05是否與《基本法》第25條相抵觸。

《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性別歧視

終審法院採用R (European Roma Rights) v Prague Immigration Officer [2004] UKHL 55, [2005] 2 AC 1案的4步方法驗證本案案情，以決定直接性別歧視是否成立：

- (1) 一名人士，即申訴人（在本案中，男囚犯；具體而言指上訴人），與真實或假設存在、屬於不同性別群組的另一名人士，即比較對象（在本案中，女囚犯），兩者的待遇必須有所差別。
- (2) 申訴人與比較對象的有關情況相同，或至少沒有重大分別。
- (3) 必須證明申訴人獲給予的待遇較比較對象的為差。
- (4) 待遇的差別是基於性別。

各方對第(1)、(2)及(4)點的要求並無爭議，3個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各方的主要分歧在於第(3)點，即像上訴人這樣的男囚犯是否受到較差的待遇。

答辯人認為守則 41-05 對囚犯的外觀須合理地統一和一致施加規定，以確保囚禁紀律；並指出在判定是否存在歧視時，必須全面考慮整體情況。答辯人援引社會對男女外觀的潛在普遍標準，進一步解釋為何給予男女囚犯不同的待遇。然而，終審法院駁回此論點，並裁定本案的證據未能支持有關論點，即在香港社會，男性的既定髮型是短髮，而女性則可以是短髮或長髮。

終審法院裁定全部4項要求均已符合，確定本案存在性別歧視。鑑於上述裁決，終審法院認為無須處理根據《基本法》第25條的合憲問題。然而，就本案的案情而言，終審法院評述，即使將《基本法》第25條納入考慮，得出的上訴結果也不會有所不同。

因此，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

岑永根 訴 警務處處長，楊政賢、陳倩瑩、洪曉嫻及陳小萍 (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民事上訴2017年第270號

本案的申請人及有利害關係的4人參與了民間人權陣線於2014年7月1日在港島舉辦的遊行（該遊行）。在該遊行後數天，上述人士因被指干犯與該遊行有關的罪行而被拘捕。警方在拘捕他們後隨即檢取了他們的流動電話，並堅稱檢取有關流動電話是為了保存電話內可能成為證據的資料。

申請人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均聲稱，他們的流動電話所載的資料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因此，警方未作檢查就把流動電話交還物主。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尋求法院宣告(a)《警隊條例》（第232章）（“《條例》”）第50(6)條並不授權警務人員可無需手令搜查在拘捕行動中檢取的流動電話的內容，又或(b)假如第50(6)條授權進行上述搜查，則該條文屬於違憲。

儘管有關流動電話已經交還物主，時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仍就有關司法覆核申請進行聆訊。他裁定，按照《條例》的正確解釋，第50(6)條授權警務人員無需手令便可搜查在拘捕行動中檢取的流動電話(或相類器材)的數碼內容，但只在「迫切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因此，第50(6)條授權在「迫切情況」下無需手令的搜查，屬於合憲。

答辯人就原審法官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申請人及第二利害關係人獲批法律援助，協助他們在上訴中答辯。

在上訴法庭提出的爭議點

上訴法庭雖然承認警方在作出拘捕後即時進行搜查的權力反映了重要的執法目標，但上訴法庭同意，該權力無可避免地侵犯被捕人的私隱，而該私隱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第14條及《基本法》第30條的保障。

上訴法庭認為本案的主要爭議點是：在被捕人身上檢取流動電話(或相類器材)後，如何搜查當中的數碼內容以符合《人權法案》第14條及《基本法》第30條？具體而言，是否每次都必須取得司法手令才可着手搜查？如果司法手令並非每次都必須取得，如何進行沒有手令的搜查以符合《人權法案》第14條及《基本法》第30條？

搜查的權力

上訴法庭在處理上述爭議點時指出，查閱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而不是把流動電話本身作為一件物品搜查）是受普通法而非《條例》第50(6)條所管限的。而且，上訴法庭認為，香港普通法下並不需要「迫切情況」的法則，而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權力搜查數碼內容時，應以合理切實可行的概念為指引。

上訴法庭引述了Keen Lloyd Holdings Ltd 及其他人 訴 海關關長及另一人[2016] 2 HKLRD 1372一案的裁決：凡沒有手令的搜查均須按照相稱性驗證準則審視，即該搜查須以達致合法利益為目的，並且與該等利益有合理關聯，而且獲准許的搜查不應超出為達致該等利益所必要的限度。再者，根據終審法院在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一案中所採納的原則，在引用相稱性驗證準則時，須考慮有關措施對相關人士構成何種程度的有害影響，務求在侵犯個人權利以取得社會利益與個人私隱權益被侵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求取平衡

毫無疑問，流動電話現今常用作多功能的迷你電腦，能夠提供非常詳細而且準確的使用者資料。較之在拘捕行動中搜查被捕人身上發現的物品，搜查被捕人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所牽涉的私隱權益，必定會遠遠超出傳統搜查所侵犯的一般私隱程度。另一方面，流動電話配備的保安功能，令執法人員極難及時取覽儲存於該裝置或可透過該裝置取覽的數碼內容。在這方面，上訴法庭強調，法律須承認以流動電話作為犯罪工具所帶來的新挑戰，以及執法人員有合法需要在適當情況及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下搜查該類電話。

上訴法庭一方面堅決認為，在合法的刑事調查過程中，私隱權不得用作擋箭牌，隱瞞會導致入罪的證據。另一方面，就儲存於電話而不屬於有關搜查的正當和合法範圍內的數碼資料而言，擁有人的私隱權益不得受到損害，法律必須保障擁有人就該等資料享有的私隱權益免受不相稱的侵犯。

制訂搜查指引

在保障私隱與顧及執法人員需合法搜查流動器材的數碼內容兩者之間，為了取得平衡，上訴法庭裁定裁判官有權根據《條例》第50(7)條發出手令，授權搜查流動裝置的數碼內容，並裁定除非在搜查前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根據《條例》第50(7)條取得手令，否則警務人員不得在沒有取得手令的情況下，搜查被捕人流動電話的內容。

作為指引，上訴法庭訂明在拘捕後搜查流動電話的權力範圍如下：

- (1) 基本立場是在進行搜查前必須取得手令，除非此舉並非合理切實可行。
- (2) 如在搜查前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取得手令，進行搜查的警務人員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即時搜查對以下目的而言實屬必要：(i)調查被捕人懷疑涉及的罪行，包括獲取及保存與罪行有關的資料或證據；或(ii)保護個人安全。
- (3) 如須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搜查，除為過濾而進行粗略審查外，可供仔細審查的範圍應僅限於與上一段所指目的相關的項目。
- (4) 進行搜查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被捕人提供充分載述搜查目的和範圍的書面記錄；除非此舉會危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則作別論。

裁決

因此，上訴法庭裁定答辯人上訴得直，同時把區慶祥法官的宣告作廢，改為宣告警務人員可按照上文所載的指引，搜查在被捕人身上找到的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上訴法庭亦裁定，有關權力與《人權法案》第14條及《基本法》第30條兼容。

第4章

顧客服務



第4章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和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服務承諾

審批申請

在二〇二〇年，本署完成審批各項申請的實際表現詳列如下：

申請類別	審批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〇年的實際表現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85%	86%
刑事法援上訴案件			
-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	90%	83%
-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90%	9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	90%	74%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	90%	67%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務者支付款項

在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本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9.531億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12.112億元。年內，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〇年的實際表現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後（以適用者為準）1個月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律師／ 專家／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餘款 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 (百萬元)	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 (百萬元)
律師費用	648.0	547.3
大律師費用	337.3	279.5
醫生費用	9.1	8.5
對訟人訟費	65.4	50.8
其他(註)	74.0	67.0
總計	1,133.8	953.1

註：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問卷調查，以收集顧客對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律師的訴訟服務。收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收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何種方式，則視乎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年內，整體顧客服務的滿意程度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 [附錄 2](#)。

顧客服務措施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升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討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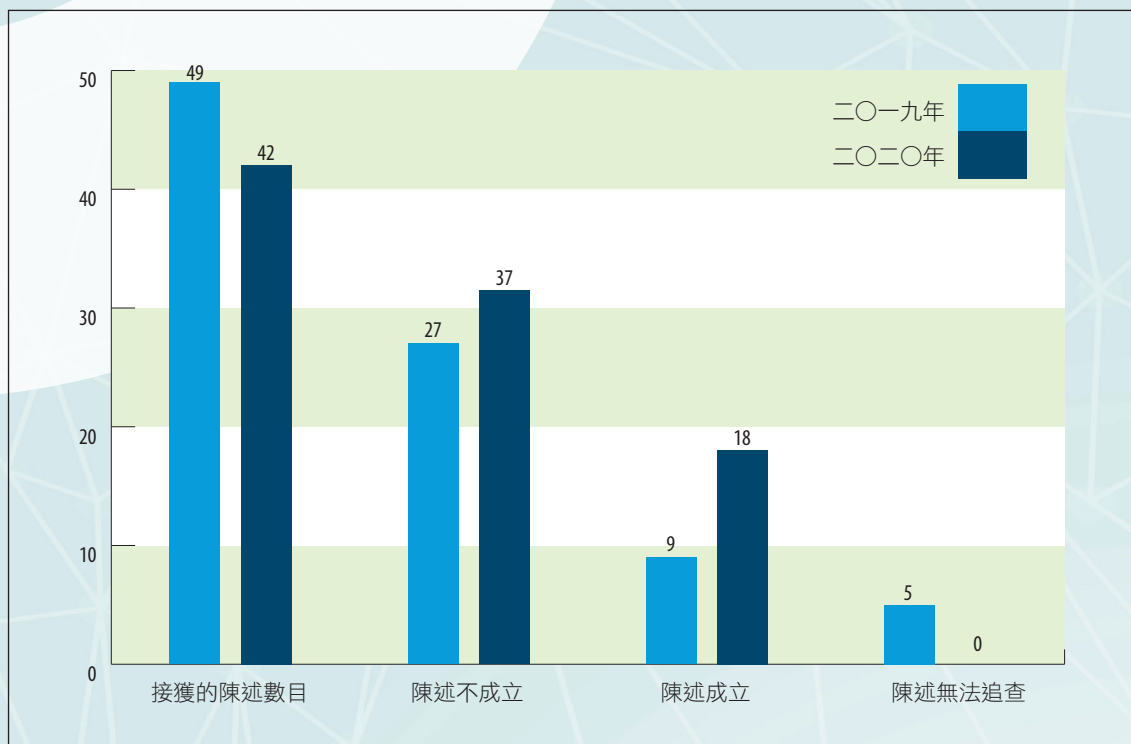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訴統籌主任，負責統籌處理部門接獲的所有投訴。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而言，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10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並在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本署的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認為署方不應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認為不應獲批法援的陳述。本署已印製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問題，詳情可瀏覽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內，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共接獲42份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給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55宗個案調查。本署把17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的罪行，而其中14宗需要確定受助人有否亦觸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的罪行。

在二〇一九年和二〇二〇年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的陳述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電話熱線服務 — 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透過本署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務的資訊。熱線查詢服務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法律援助服務各個範疇的資訊，市民較常查詢的範疇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受助人分擔案件訟費的責任等。在辦公時間內，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員查詢關於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資訊。

第5章

宣傳工作



第5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並參與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五十周年紀念宣傳活動

年內，我們全力籌備本署成立五十周年的金禧誌慶活動，並計劃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推廣法援服務，與市民大眾分享我們50年來的發展。除了委託香港電台製作電視特輯，記載法援服務歷年的轉變和發展，我們亦着手製作紀念特刊，輯錄本署多年來的各項大事，包括對法律制度和香港社會影響深遠的法援個案。本署在二〇二一年亦會在本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展示本署的歷史，以及今昔的工作。

此外，本署與政府新聞處和一家代理機構合作，製作一套介紹法援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相關的電台宣傳聲帶。題為“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於年內在本港多個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有關電視宣傳短片亦已上載至本署及政府新聞處的網站，供市民觀看。

法律周2020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透過網上平台為“青teen講場10周年”暨“法律周2020”主持開幕禮。同場主禮的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女士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梁永祥博士。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曾凱玲女士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知識短片拍攝活動，介紹法律援助服務和本署的工作。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定期接待多個海外及內地的對應機構，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講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年內本署並無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活動。

請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向社區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12名律師於二〇二〇年十月及十一月參與香港律師會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地面展覽廳舉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並在法援署的攤位為市民解答與法律援助服務有關的查詢。

二〇二〇年十月，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陸禮傑先生及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黃小萍女士在為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舉辦的講座中，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上旬，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曾凱玲女士及署理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鄭健烘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就僱員補償和工作中遭遇的人身傷害講解相關的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二〇年一月中旬，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陳道潔女士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約20名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另外，本署讓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在本署實習約兩星期至兩個月，以了解法律援助工作。本署亦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計劃，為殘疾學生及非華裔學生提供為期約兩個月的實習機會。年內，本署分別安排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12名暑期實習生和7名冬季實習生、1名殘疾實習生及2名非華裔實習生到本署實習。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印製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冊子，包括更新“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小冊子和“怎樣申請一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單張，以加入在年內生效的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年內，本署亦印製了“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海報，派發予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配合所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推廣法律援助服務。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改變。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 [附錄 5](#)。

打擊兜攬活動的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安排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辦事處的3個等候區，包括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署諮詢及申請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最新製作的“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電視宣傳短片。本署亦繼續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有關海報。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提升網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由3個科別組成，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二〇年年底，本署共有職員547名，包括86名律師、178名律政書記及283名輔助人員，當中3名法律援助律師和24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及專業的工作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每年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一般及專業培訓課程，以期他們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巧，應對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1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負責制訂、推行及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年內，培訓工作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大受影響。為確保員工持續獲得培訓，本署採用了不同的授課形式，包括進行網上研討會，製作短片，以及進行小班培訓。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專業培訓

為使部門的律師掌握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資助52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網上研討會，包括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研習班、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有關香港精神健康法例的民事法律講座、不同主題的網上研討會，包括人身傷害 — 複雜個案及計算方法、人身傷害訴訟 — 嚴重受傷及致命意外申索、整形手術申索、精神心理受損的申索及了解醫療報告、保護兒童：寄養、領養及保護兒童令，以及公司法的最新發展。

管理和溝通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管理和溝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4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管理課程及署內的溝通課程，包括公營機構的人才管理策略工作坊、評核報告（英文）的撰寫技巧工作坊，以及溝通策略 — 提升職場人際關係工作坊。

在行政人員發展方面，本署提名了5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即高層領導培訓課程、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創意領導培訓課程及領導才能基要課程。

顧客服務培訓

本署一向注重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本署舉辦了客戶服務工作坊，該工作坊的主題是優質顧客服務的重要性和要素，以及處理衝突情境的適當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坊共有17名同事參加。

年內，本署亦提名各級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顧客服務培訓課程，包括電話客戶服務工作坊、顧客服務衝突情境處理技巧工作坊、優質公共服務講座系列：接納多元共融文化，以及優質公共服務講座系列：讓公眾參與共建成果。

員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訓課程

本署致力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本署舉辦正向思維工作坊，共有14名員工參加。

同時，為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本署提名了93名員工參加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多項課程和研討會，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基本法、憲法和基本法、公共服務創新、設計思維、大數據、智慧城市及科技、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職業安全 and 健康、歧視條例、種族平等、科技統籌論壇、政府採購及供應的支持創新政策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作業常規、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政府財務管理、入職簡介會、中英文公文寫作、普通話，以及電腦課程。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推廣員工持續自學進修的文化，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書籍的題材和內容多元化，涵蓋一般管理、傳意、語文應用、國家事務、個人發展、正向思維、壓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範疇。本署每年均會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新書，令藏書更豐富。

為方便員工取用自學材料，本署把關於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及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上載部門內部入門網站。此外，員工亦可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內備大量各類自學材料、教材套和與工作相關的參考資料，涵蓋管理、語文、基本法、傳意和資訊科技等。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資訊系統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500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委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為配合科技發展，本署就系統升級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提升系統應付未來的運作需要，該可行性研究已於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本署已就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提交主要撥款申請，並計劃在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開展有關更新計劃。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方便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和名冊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法援相關事宜。市民可在入門網站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有關系統會提升至採用政府的“智方便”電子化措施，以進行用戶身分認證及數碼簽名。提升的系統預計在二〇二一年年中投入運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本署按照司法機構就民事案件進行遙距聆訊的技術規格，設置一套視像會議系統，另一套就刑事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的視像會議系統會在二〇二一年設置。

本署在日常運作中十分倚賴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為確保該操作系統能應付本署的持續工作需求及申請量，本署就監察系統的檢討工作與審計署保持緊密合作。最近的兩年一次系統檢討工作在二〇二〇年九月展開，有關工作將跨越二〇二一年。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以便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經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得到改善的範疇包括辦公地方、簡化工序、室內空氣質素及人力資源策劃等。

為了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意見，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探訪了各個組別，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各科別／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改善及簡化部門的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實用可行的建議，例如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的優化及與申請人在線會面等。本署亦已落實相關建議。

員工福利和慈善活動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的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該會透過舉辦多元化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由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以來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職員康樂會僅在疫情爆發之前，於二〇二〇年一月為會員舉辦了新春賀年食品及禮品展銷會。

令人鼓舞的是，在二〇〇二年成立，旨在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的職員康樂會義工隊，在年內參與了多項籌款活動，例如由公益金舉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和“公益金便服日”、無國界醫生舉辦的“無國界醫生日：2019冠狀病毒及連帶挑戰”活動、奧比斯舉辦的“世界視覺日”及聖雅各福群會舉辦的“賀年食品及乾糧收集行動”。

本署同事又向聖雅各福群會送贈了18件禦寒衣物。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公益金舉辦的二〇二〇年便服日籌款活動的政府部門組別比賽中，奪得最高籌款獎及最高個人平均捐款獎。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切合環保精神，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關於本署二〇二〇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本署網站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檢討本署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檢討了採購及盤存的程序，以及訴訟科處理的律師訴訟收費。該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年內，內部審核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法律援助律師名冊進行審查，目的是審查本署有否根據相關指引和手冊，妥為處理和保存該名冊的資料。審查範圍涵蓋處理及記錄名冊律師的資料，以及內部監控該名冊資料完整性的成效。有關審查工作將跨越二〇二一年。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察法律援助服務。此外，法援局亦負責就有關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業外人士出任，局內共有10名成員，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從其他與法律專業無關連的行業選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外，還參加該局舉辦的推廣活動，讓市民能更深入認識和了解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與法援署之間的關係。

年內，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進度報告，並就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提交資料文件，例如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委派律師辦理案件等的資料。

附錄



附錄1 收入與開支

收入

		2019-2020 (百萬元)	2020-2021 (百萬元)
1	刑事案件	5.5	3.0
2	民事案件 署內律師辦理 外委律師辦理	12.4 397.0	12.6 387.2
3	法定代表律師	1.5	3.0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律師費 行政費	0.3 5.2	1.2 4.7
	總收入	421.9	411.7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2019-2020 (百萬元)	2020-2021 (百萬元)
1	個人薪酬	305.5	313.5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6.6	19.3
3	部門開支	25.3	27.1
4	法律援助訟費 (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辦理 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806.5 327.3	703.3 249.8
5	機器、設備及工程	0.1	0.6
	總開支	1,481.3	1,313.6

按綱領劃分的開支

		2019-2020 (百萬元)	2020-2021 (百萬元)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21.4	124.7
2	訴訟服務	1,297.0	1,124.3
3	支援服務	47.0	49.0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5.9	15.6
	總計	1,481.3	1,313.6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19-2020	2020-2021
婚姻	15.7%	18.2%
雜類人身傷害	37.2%	35.5%
僱員補償	10.5%	10.0%
交通意外	6.9%	8.4%
入境事務	0.6%	0.6%
土地及租務糾紛	8.0%	6.7%
追討工資	0.0%	0.1%
雜類	21.1%	20.5%
總計	100%	100%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19-2020	2020-2021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50.7%	57.0%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42.4%	35.0%
裁判法院上訴案	0.7%	1.1%
區域法院上訴案	2.1%	1.9%
原訟法庭上訴案	2.9%	3.8%
終審法院上訴案	1.2%	1.2%
總計	100%	100%

法律援助財政預算

財政年度*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核准預算總額 (\$'000)		A	1,590,214	1,132,769	1,006,228
指數A (2014-15=100)			187.2	133.4	118.5
實際運作開支 (\$'000) (註1)		B	347,421	325,777	313,483
指數B (2014-15=100)			123.2	115.5	111.1
實際法律援助訟費 (\$'000)	民事	C	806,462	566,985	517,797
	刑事	D	327,288	239,488	174,561
指數C+D (2014-15=100)			200.0	142.2	122.1
非經營開支 (\$'000)		E	86	330	0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 (\$'000) (註2)		F=A-B-C-D-E	108,957	189	387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的百分比		F/A	7%	0%	0%

註1：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註2：未用盡款項不會累積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 ^{註1, 註2}

	截至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請費用	122,000	107,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9,784,756	6,759,335
利息收入	6,489,765	6,676,445
	16,396,521	13,542,780
減：開支		
行政費	5,215,292	4,682,342
銀行費用	390	405
解款服務費用	33,020	19,240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113	135
傳譯服務費用	642	664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0	0
- 其他代支費用	0	0
	0	0
停止跟進的案件	360,458	366,335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1,272,420	184,449
- 其他代支費用	1,833,175	329,898
	3,105,595	514,347
該年度的（虧損）／盈餘	8,715,510 7,681,011	5,583,468 7,959,312

註1：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增加7,959,312元至212,967,581元。

註2：審計署仍未發出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帳目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附錄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整體滿意程度

	2019	2020
申請服務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99%	98%
九龍分署	99%	98%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100%	100%
刑事組	100%	100%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100%	99%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6%	97%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7%	97%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98%	96%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87%	85%

(A) 申請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 審查科		九龍分署		清盤破產 訴訟小組		刑事組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回應率	99%	100%	88%	95%	100%	100%	100%	100%
整體滿意程度	4.45	4.50	4.46	4.45	4.58	4.68	4.52	4.36
方便（例如法援署熱線容易接通或小冊子易於索取，便於使用等）	4.17	4.37	4.19	4.10	4.32	4.57	4.36	4.02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53	4.63	4.58	4.56	4.65	4.75	4.56	4.50
服務效率（例如經濟／案情審查等）	4.37	4.46	4.41	4.34	4.50	4.68	4.64	4.55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25	4.44	4.30	4.24	4.53	4.61	4.41	4.17
程序（安排會面日期）	4.30	4.47	4.32	4.28	4.54	4.61	4.61	4.50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B) 訴訟期間—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回應率	100%	100%	100%	100%	38%	35%
整體滿意程度	4.76	4.68	4.68	4.83	4.56	4.65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70	4.67	4.66	4.91	4.62	4.65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78	4.74	4.72	4.96	4.66	4.74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66	4.67	4.52	4.83	4.50	4.58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70	4.67	4.63	4.83	4.54	4.61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C) 訴訟期間—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回應率	100%	100%	82%	78%	21%	24%
整體滿意程度	4.53	4.63	4.77	4.68	4.25	4.22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50	4.60	4.79	4.68	4.24	4.31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57	4.66	4.81	4.79	4.39	4.38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44	4.57	4.76	4.63	4.10	4.21
結果（訴訟結果）	4.51	4.60	4.77	4.57	4.15	4.20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48	4.68	4.72	4.68	4.06	4.21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附錄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署理）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王耀輝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署理）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張英敏女士
部門主任秘書	黃栢豪先生
部門會計師	鄧凌女士

附錄4 地址及通訊

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24-27樓 電話：2537 7652（民事訴訟） 2867 3067（刑事訴訟） 傳真：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 刑事訴訟 •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訴訟 - 執行法庭命令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香港分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0樓 電話：2537 7677 傳真：2537 5960	•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 電話：2399 2544 傳真：2397 7475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網站：http://www.lad.gov.hk	

附錄5 刊物目錄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簡/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簡/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簡/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簡/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簡/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簡/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簡/English
8.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簡/English
9.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簡/English
10.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簡/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簡/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清盤破產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須知（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簡/English
16.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訴訟）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關於離婚法律程序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離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緊急申請須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傷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員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醫療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簡/English
32.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 – 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簡/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報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繁/簡/English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